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教學研究計畫補助要點

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所務會議訂定

一、本所為鼓勵專任教師研究風氣，提升本所學術研究地位及品質，特定「教師教學研究計畫補助要點」，以下簡稱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所專任教師。

三、申請相關要求：

（一）申請目的要符合本所教學研究目標。

（二）執行期限以一年為限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：每年 10 至 12 月提出申請。

（四）每人每年度以一案為限，每案經費以每年 20 萬元為上限，但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。

（五）經費使用僅限於教學研究方面的設備費、業務費及人事費，但不可使用於計畫主持人費用。

（六）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。

（七）第三次申請時需檢附以下其中一項證明，若未檢附者，申請案件不予補助。

1.近三年內已接受的期刊論文。

2.國科會計畫通過證明，且申請人必須為該計畫主持人。

3.教育部計畫通過證明，且申請人必須為該計畫主持人。

四、每年度全所實際的補助總額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執行。

五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教師教學研究計畫申請表

執行期間：_____

一、計畫理念與背景

二、計畫內容

（一）對應『系所發展事項』

（二）計畫目標

（三）執行策略

（四）執行人力配置

姓名/職稱	職務	工作內容
	主持人	

三、預期效益與管考機制

預期效益	管考機制	
	質化評估指標	量化評估指標
學年度		

四、經費申請

經費項目	說明	單價	數量	小計

申請人：_____申請日期：_____